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2014 年第九次會議於 2014 年 11 月 18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會議室舉行。

出席者：	彭一邦 工程師	主席
	何毅良 工程師	成員
	賴旭輝 測量師	成員
	林秉康 先生	成員
	駱癸生 先生	成員
	吳國群 先生	成員
	冼泳霖 工程師	成員
	施家殷 先生	成員
	謝振源 先生	成員
	周永恒 先生	代表成員 林啟忠 先生
	胡偉雄 先生	代表成員 李子亮 先生
列席者：	何偉華 博士	分包商合作培訓、在職培訓、機電培訓和津貼計劃專責小組成員
	劉俊傑 工程師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6
	林盛添 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9
	梁偉雄 工程師	建造業議會 總監-培訓及發展
	朱延年 先生	建造業議會 高級經理-建造業技術培訓
	張玉龍 先生	建造業議會 高級經理-發展及支援
	湯健麟 博士	建造業議會 首席研究顧問
	高振漢 先生	建造業議會 經理-議會事務
	劉永輝 先生	建造業議會 經理-建造業工藝測試
	蔡紫媚 女士	建造業議會 經理-學員就業輔導
	梁禮森 先生	建造業議會 (署理)經理-管理及安全訓練中心
	區頌詩 女士	建造業議會 經理-委員會事務
	陳芳苗 女士	建造業議會 助理經理-委員會事務
致歉：	洪綺文 女士	成員
	麥德正 先生	成員
	譚志明 教授	成員
	符展成 先生	工藝測試專責小組成員

進展報告

負責人

9.1 通過上次會議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R/008/14，並通過 2014 年 10 月 10 日舉行的第八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9.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9.2.1 項目 8.2.4—修訂課程顧問組(課顧組)職能範圍和成員組合

成員備悉管理人員已於 2014 年 10 月底以傳閱文件方式(文件編號 CIC/CTB/P/191/14)，提交 2015/2016 年度課顧組之建議邀請名單，並提出如課顧組內兩個工會代表名額，其中一個工會未能派代表參與，將由香港建造業總工會額外選出代表補缺。在傳閱限期前，有 8 名成員交回回條表示通過有關邀請名單，但對於填補工會代表空缺的建議，其中一名成員則持不同意見，認為可先邀請其他工會提名代表，不應預設由另一個工會同時提名兩名代表。管理人員按此搜集業內工會的相關資料，除香港建造業總工會及建築地盤職工總會外，另一具規模的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其轄下與建造業相關的工會以機電業為主，而有關機電業工會已在電器裝置科課顧組內有代表名額，因此，暫未有其他合適工會可派代表填補另一工會代表的空缺。成員知悉有關傳閱文件的建議，將按大多數已回覆的成員的意見獲得通過。

9.2.2 項目 8.3.3—挖掘機操作班

成員備悉為增加挖掘機操作班的培訓名額，管理人員已草擬文件並提出三項建議，供稍後舉行會議的課程專責小組考慮，該三項建議包括將有關操作課程外判、重整屯門訓練場以用作推挖土機訓練之用，及外判挖掘機操作測試，將騰出的

測試區改作訓練場地。

9.2.3 項目 8.3.4—強化建造業監工/技術員訓練計劃土木工程監工證書課程

成員備悉管理人員已對輪候入讀時間超過一年的課程，如「土木工程監工證書課程」和「塔式起重機操作班」等採取「截龍」的措施，但會在有關課程輪候時間回落至 6 個月時，重新招生。在「截龍」期間，有關部門會繼續跟進仍有興趣報讀課程的人士。

9.2.4 項目 8.3.6—增辦塔式起重機操作班

成員備悉為增加塔式起重機操作班的訓練名額，在大埔訓練場添置一部天秤及增聘一名導師的建議，已獲行政及財務專責委員會接納，管理人員現正為擬採購的天秤準備招標文件，及改動大埔訓練場的設計以容納多一部天秤進行訓練，預計明年中可增開天秤班。另早前房屋署曾提供一幅位於牛頭角下邨的土地供議會考慮，但由於該用地的可供使用期只得半年，因此，管理人員已向有關方面表達尋求租期較長土地的需要。

9.2.5 項目 8.4.4—修正「工藝測試輪候時間重點簡報表」

成員備悉上述簡報表已按成員的意見作出修正。

9.2.6 項目 8.6.4—綜合所有合作培訓計劃

成員備悉管理人員現正草擬綜合所有合作培訓計劃的方案建議，並將諮詢相關業界持分者的意見，待方案建議成熟後提交建訓會討論。

高級經理-
發展及支援

9.2.7 項目 8.7.2—增加焊接工藝班及建設工場的方案建議

成員備悉行政及財務專責委員會已在 2014 年 10 月下旬，接納建設有關焊接工場的財務預算方案。管理人員在與抽氣系統供應商及相關成員溝通後，認為獨立抽氣機將焊接工場的空氣過濾潔淨後，始終不及由工場外吸入的新鮮空氣，且成本及運作費用亦較風槽系統高昂，因此建議改用財務支出較低的設置風槽系統方案，建設費用為 794,200 元，有關建議已於 2014 年 11 月 12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獲建訓會通過。

9.2.8 項目 8.11.2—基本工藝課程-體能訓練修訂建議

成員備悉管理人員已與人力資源部聯繫，與受上述修訂建議影響的同事商討工作安排。

9.2.9 項目 8.12—議會人力預測模型第一次報告(工地監督人員、技術員及專業人員)

成員備悉上述報告在上次會議後已作出修訂，隨即於 2014 年 10 月 14 日傳閱及在 16 日獲建訓會通過，並已分別於 2014 年 10 月 17 日及 24 日提交行政及財務專責委員會及建造業議會會議，經議會建議作輕微修訂後，有關的修訂版已再以傳閱文件方式供建訓會確認，及在 11 月 12 日獲得接納，有關報告已上載議會網頁。成員又悉，行政及財務專責委員會建議建訓會為人力預測模型報告的最新數據及訓練方向舉行研討會，初步日期訂在 2015 年 3 月初。

9.2.10 項目 8.13.2—建訓會的短、中、長期目標

上述事項將於議程項目 9.7 匯報。

9.2.11 項目 8.13.3 — 主要表現指標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KPI)

成員備悉管理人員正就與培訓相關的工作範疇草擬一系列的主要表現指標，稍後會與主席商討後提交相關專責小組及建訓會考慮。

(賴旭輝測量師、駱癸生先生及何偉華博士約於此時先後加入會議。)

9.3 課程專責小組 2014 年口頭匯報

9.3.1 成員備悉於會上提交截至 2014 年 11 月 4 日的「成年人全日制短期課程預計輪候時間列表」，當中約有 8 項課程的最遲上課日期已排期至 2015 年 9 月或以後。

9.3.2 對於流動式起重機操作班(MBC)的輪候時間頗長，高級經理-建造業技術培訓表示，已計劃提交建議，將原為更換履帶式起重機而預留的款項，改為購買兩部較小型的起重機，並同時將課程分拆為履帶式起重機操作課程及輪胎式起重機操作課程，預計可將訓練名額由現時每年 25 個提升至 40 個。對於有承建商將於 11 月中在達美路供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之用的場地，進行履帶式起重機操作訓練，主席建議游說有關承建商增辦該工種的合作培訓班，進一步協助縮短課程的輪候入讀時間。

高級經理-建造業技術培訓

高級經理-發展及支援

9.3.3 至於強化建造業監工/技術員訓練計劃的土木工程監工證書課程(ZCV)，成員知悉有關課程將於 2015 年初陸續開辦三班，每班約會超收至 44 人，而負責招募的部門將鼓勵餘下的輪候人士轉報屋宇建造(ZBD)或屋宇裝備(ZBS)監工證書課程，希望透過調配輪候人士紓緩熱門課程的輪候時間。另有見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建造工地測量班(ZIS)的輪候人數頗多，管理人員已透過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協助培訓有關人手，同時亦考慮建議將課程外判，而有關建議仍需一段頗長的籌備時間，主席遂請高級經理-發展及支援預備有

高級經理-發展及支援

關工種的合作培訓計劃簡介資料，以便透過香港建造商會向其會員作出推介。主席並建議為短期課程的輪候時間訂定合理的目標，與會成員同意以半年期為可接受的輪候時間，並請管理人員努力以達致有關指標。

高級經理-建造
業技術培訓

- 9.3.4 代表發展局的成員提出課程除考慮調配輪候入讀人士外，亦可探討調配相關的培訓學額。此外，對於金屬棚架(土木工程及屋宇建造)班(中文班)及(英文班)的報讀情況，會否考慮增加有關工種的英文班培訓名額，加強向有關社區宣傳的工作，以及為有人手短缺工種開辦可供少數族裔人士修讀的培訓課程。該成員又建議在列表附加或以獨立附件提供各項短期課程的資料，包括報讀率、完成課程時的就業率、完成課程後於不同時段仍從事相關工種及仍留在業內但從事另一工種的百分率、及有關工種的薪酬水平數據等，從而可讓管理人員更能全面地了解和分析有關工種的培訓成效、資源的調配、行業對有關課程的需求，研究有關工種的薪酬水平數據是否對課程的需求有影響，同時亦有助建訓會進行培訓資源的檢視及檢討培訓成本效益的工作。

高級經理-建造
業技術培訓

- 9.3.5 主席表示，有關培訓的成本效益，分包商合作培訓、在職培訓、機電培訓和津貼計劃專責小組已開始探討為合作培訓計劃課程釐訂成效基準，並會與承建商合作培訓及學徒計劃專責小組商討後，草擬文件提交建訓會考慮，至於調配課程學額或輪候人士等建議，則會交由課程專責小組跟進。

高級經理-
發展及支援

- 9.3.6 有成員提出現時有不少前線工友是南亞裔人士，因此希望知悉有提供英文班的培訓課程，內容有否教授最基本的地盤常用廣東話，以切合實際市場的需要。另對於越來越多南亞裔人士加入建造行業，議會方面有否較長遠的計劃，在培訓課程內加

入一些新的元素，以迎合行業的轉變。

- 9.3.7 高級經理-建造業技術培訓表示，議會約於兩年前有提供一項供少數族裔人士修讀的「建造業職業廣東話課程」，有關課程為兼讀課程，並與相關的少數族裔團體合辦，但迄今只成功開辦了兩班。有成員建議向業內僱主及社群組織推介有關課程。總監表示，推介課程時應直接接觸有意加入建造行業的少數族裔人士，並邀請有關成員就相關的社群組織提供資料讓管理人員跟進。主席提示該項課程的內容，必須與相關工種的訓練互相結合。

高級經理-建造業技術培訓

- 9.3.8 代表發展局的成員建議管理人員草擬相關文件，提供現有供少數族裔人士修讀的課程和報讀情況，及考慮成員上述的建議等，並回應如何加強有人手短缺但較少華語人士報讀的課程，以吸納少數族裔人士入讀。總監表示，會先草擬文件提交課程專責小組討論，隨後再提交建訓會考慮。

高級經理-建造業技術培訓

9.4 工藝測試專責小組 2014 年第六次會議的討論摘要(資料文件)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196/14，並悉上述專責小組第六次會議的討論摘要。小組主席吳國群先生扼要簡述於會上提交的「工藝測試輪候時間(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重點簡報表」，並指出測試輪候時間逐步縮減的原因，主要是由於大部分新聘任的測試導師和普通工人已到任，及實施了一系列的改善措施。小組主席續指出，雖然測試項目的輪候時間，預計在明年初均可縮短至 2 個月期限內，但隨着《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修訂，引入「專工專責」及按技能註冊的安排，測試工作將在 2015 年面對另一項新挑戰，處理因條例修訂而可能出現大批工友前來報考測試，以申請註冊成為註冊半熟練技工或註冊熟練技工的情況，專責小組已密切跟進有關條例修訂對工藝測試需求的影響。

9.5 承建商合作培訓及學徒計劃專責小組口頭匯報

9.5.1 上述專責小組主席冼泳霖工程師報告，小組剛於 11 月 14 日舉行會議，並討論了「承建商(塔式起重機操作)合作培訓計劃」的修訂建議、學徒訓練資助計劃的申請，及各合作培訓計劃之效益基準等文件。當中學徒訓練資助計劃的申請，大部分學徒的起薪點均符合或高於有關工種的每月薪金指引，只有個別學徒是以日薪受聘，或是起薪點輕微低於指引，前者若以日薪與每月工作日相乘，每月收入應可符合相關指引，但對於後者，小組已建議管理人員作出跟進，了解有關情況及學員在通過試用期後薪酬有否獲得調整等。小組主席又謂，小組已原則上通過有關文件的建議。

經理-學員就業
輔導

9.5.2 至於修訂「承建商(塔式起重機操作)合作培訓計劃」的建議，小組主席表示小組已通過跟隨相關成年人全日制短期課程所作的修訂。另高級經理-發展及支援補充說，香港建造商會(商會)已向議會提出，由其負責統籌轄下會員參與在達美路訓練場進行的履帶式流動起重機操作員的培訓，屆時商會將負責導師的資助，而議會則只負責學員的培訓津貼，主席提出有需要在提交有關培訓建議時，釐清並列明香港建造商會、承建商及議會在有關培訓計劃內的合作關係。

高級經理-
發展及支援

9.6 分包商合作培訓、在職培訓、機電培訓和津貼計劃專責小組 2014 年第四次會議的討論摘要(資料文件)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197/14，並悉上述專責小組第四次會議的討論摘要。主席就摘要內第二項有關中專教育文憑課程學員起薪點偏低的討論，建議與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代表作深入探討，並請高級經理-發展及支援先將有關數據提供予相關成員考慮及安排有關會議；至於第五項有關整合各項合作培訓計劃並集中推行「強制性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的建議，代表發展局的成員指出，現正聯同議會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當中須與早前有關增加相關工務工程合約中強制性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培訓名額的建議一併

高級經理-
發展及支援

考慮，探討具體的安排及須要為所牽涉的不同層面進行整體性考慮，例如社會上對政府工程合約成本不斷上升的關注，除政府工程外，是否有需要考慮實則佔整體工程量有相當部分的各類私人工程項目亦須共同參與資助強制性培訓，以及議會在有關強制性培訓計劃中擔當的角色，此外，承建商亦會聯同其分包商參與強制性培訓，就此，議會亦須考慮分包商的意見。

9.7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之工作目標及相應措施(資料文件)

9.7.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198/14，並悉由總監為有關文件所作的簡介，包括建訓會三項主要工作目標，以及為達致有關目標的相應短、中及長期措施。

9.7.2 對於有成員提出簡介並無提及如何挽留完成培訓的學員留在業內工作和相關措施，並認為有關事項對培訓工作來說相當重要，主席認同鼓勵學員在受訓完後繼續留在業內工作的重要性，並調建訓會會專注做好培訓，及希望透過合作培訓計劃，鼓勵承建商和分包商聘用學員並提供在職培訓，讓學員有較長時間留在業內工作，但學員是否繼續留在業內是受很多其他因素影響，包括工作環境、行業的前景及薪酬等，這些因素則可能需由議會的層面去處理。

9.7.3 代表發展局的成員認為建訓會的目標可訂得更清晰，並認為不同階段應有不同的重點目標，就以過去數年為例，建訓會的目標主力在培訓中工，令相關課程的培訓名額由過去的千多人，急升至現時的約八千多人，而隨後建訓會的另一個階段性目標，可能會是協助培訓中工成為大工。此外，在針對中工培訓的相應措施方面，建訓會除致力增加培訓名額及提供技術訓練外，亦可考慮推出一些整固措施，令建訓會的培訓工作更全面，如協助新入行學員適應工地環境，提供調適心態的輔導等。該成員又指出，建訓會亦要考慮如何

與其他相關的培訓機構合作，以吸引更多年青人入行並接受培訓。因應現時完成中學教育的年青人有不同階梯的升學途徑，建訓會有需要考慮為取得中工或大工資歷的人士，規劃接續的晉升階梯及相關的階段性培訓，考慮如何與其他可達更高認可資歷的培訓課程相銜接等，而明確和有前景的晉升階梯將有助課程的招募工作。至於導師質素之持續提升與發展方面，有需要確保導師的工藝水平與本地及國際市場的基準接軌，如現時香港採用不少組件裝嵌的工序技術，導師們可能有需要持續進修以掌握行業最新的技術，至於國際市場，面對現時勞動人口老化和青黃不接的情況下，外地已採用較多科技協助，議會或有需要參考外地在這方面的應變。

- 9.7.4 總監表示，已就建訓會的未來發展構思長遠藍圖，當中會考慮行業的發展、議會的角色、本地和國際市場的基準，以及工友的晉升階段等，預計明年初可提交有關構思的初稿供成員討論。
- 9.7.5 有列席會議的專責小組成員提出學員入行後的跟進工作也很重要，並建議設立專人接聽的電話線，或在網上提供相關分判商或職位空缺的資料，協助畢業學員接觸和透過業內人際網絡尋找工作。課程專責小組主席表示，議會去年已推出「師友計劃」，由導師或專責人員跟進學員畢業後的工作情況，適時提供輔導。
- 9.7.6 主席指出，有關簡報只列出建訓會工作目標及相應措施的大方向，而剛才成員提出的意見，均已探討並會在逐步將目標及措施細化時詳列。主席又謂，建訓會的短期目標已覆蓋現時日常處理的工作，至於中期目標，如整合各合作培訓計劃，是希望為長遠目標作出鋪排，將資源撥往場地、設施的優化，最終會有助行業形象的提升。

**總監-
培訓及發展**

9.8 因應《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修訂而新增工藝測試試題的建議內容(討論文件)

9.8.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199/14，並悉上述建議的背景。成員知悉課程顧問組及課程專責小組已通過 5 個新增大工測試的試題，包括木模板工(土木工程)(拆板)、木模板工(樓宇工程)(拆板)、細木工(組裝)、批盪工(盪地台)和雲石工(打磨)，以及 6 個新增中工測試的試題，包括防水工(燒膠型瀝青氈)、批盪工(盪地台)、鋪瓦工(紙皮石)、鋪瓦工(瓷瓦)、雲石工(乾掛)和雲石工(濕掛)；另由於木模板工(土木工程)(拆板)及木模板工(樓宇工程)(拆板)的技術相同，因此，該兩科大工測試可共用相同試題，而通過其中一科測試的人士，可同時獲發兩張大工證書；此外，鋪瓦工(紙皮石)鋪瓦工(瓷瓦)的測試時間將由 2.5 小時改為 3 小時。

9.8.2 成員接納上述建議。另有代表工會的成員表示，對草擬中的髹漆及裝飾工測試試題內容有保留。另有列席會議的專責小組成員指出，木模板工的測試試題內，提及拆卸工作包括清理模板上鐵釘，但實際上模板工是不會執行是項工序。主席表示把以上兩項意見交相關專責小組跟進有關細節安排。

工藝測試專責
小組
經理-建造業工
藝測試

9.9 提交 2014/2015 年度「中專教育文憑課程計劃(技工課程)」－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資助之建議(討論文件)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200/14，並悉上述建議之背景及內容。經考慮後，成員通過資助 2014/2015 年度「中專教育文憑課程計劃(技工課程)」共 246 名學員，分兩期入讀議會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預算財務支出合共 34,440 元，並由調撥自該課程已獲批但剩餘名額所涉的資助金額支付。

9.10 「在職培訓計劃」架構文件之修訂建議(討論文件)

9.10.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201/14，並悉上述建議的背景和內容。經考慮後，成員通過修訂「在職培訓計劃」架構文件內的要項，包括：i)修訂申請期限；ii)列明合資格培訓人員之定義；iii)訂定合資格培訓人員對合資格畢業生比率；iv)修訂申請程序；及 v)修訂資助金發放程序。

9.10.2 對於有代表發展局的成員提問是否把參與有關資助計劃畢業學員的相關數據與沒有參與的作比較，以檢討計劃的成效，經理-學員就業輔導表示，有關計劃剛推出一年，現仍在優化計劃的內容和程序，但可在年底收集數據以進行初步分析。該成員表示希望管理人員能夠在推行計劃時，已開始收集相關數據，為檢討計劃成效作好安排。

經理-學員就業
輔導

9.11 開拓本地建造專業人員及督導人員到海外工作臨時工作小組 2014 年第一次會議的討論摘要(資料文件)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202/14，並悉上述臨時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的討論摘要。成員又悉高級經理-發展及支援會在小組暫時休會期間，完成先前尚未完成的工作項目，包括盡快將年前草擬的四個海外地區工作指引，以傳閱文件方式再徵求小組成員的意見，並會將早前會議上建議新增的兩個課題，連同傳閱文件後收集的意見，更新有關指引並預計可於 2015 年首季完成。

高級經理-
發展及支援

9.12 實施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督導小組 2014 年第四次會議的討論摘要(資料文件)

9.12.1 成員備悉於會上提交的文件編號 CIC/CTB/P/203/14，並悉上述督導小組第四次會議的討論摘要。重點包括推廣修訂上述《條例》及「專工專責」條文的宣傳方案，當中會鼓勵工人盡早報考工藝測試，以及因應《條例》修訂而引致未來兩

年工藝測試量上升的上限(77,000 人次)和下限(59,000 人次)估算已獲通過，而建訓會將因應有關估算執行應對工作。

- 9.12.2 主席補充說，稍後亦需按測試人數的增加而作出增聘人手的建議，並會與工藝測試專責小組主席共同探討吸引工人報考工藝測試的措施。

9.13 其他事項

9.13.1 大工培訓計劃

主席表示，已就培訓大工計劃擬備初稿，現正與相關政策局磋商，日後亦需向行政及財務專責委員會申請預算開支，初步構思有關培訓的年期將會是兩年，培訓模式會以一個兩年僱傭合約形式進行，參加計劃的工人將由承建商聘用，現已開始與承建商溝通。而建議中的大工培訓計劃是用以銜接議會內部培訓課程及承建商和分包商合作培訓計劃，因此，大工培訓計劃將不適用於已在業內工作並持有中工資歷的工友。

9.14 2014年第十次會議日期

下次會議定於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1號會議室舉行。

別無其他事項，會議在上午 11 時 20 分結束。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11 月